



# Open Data 聯盟章程

<104 年 5 月修正版>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# Open Data 聯盟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聯盟名稱為「Open Data 聯盟」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，英文名稱為「Open Data Alliance」，簡稱為(ODA)。

第二條：本聯盟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 TCA）下之聯誼性聯盟，本聯盟及相關規定係依公會組織章程訂定。本聯盟應接受公會理、監事會之督導。

第三條：本聯盟以促進 Open Data 產業運用與發展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聯盟成立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透過情報分享、資源整合與產業合作，促進Open Data 加值應用服務之發展。
- 二、 彙整Open Data 產業需求，提供政府施政參考。
- 三、 促進Open Data 產業國際化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- 四、 推廣企業與民眾使用Open Data 服務與應用。

## 第二章：會員資格及權益

第一條：本聯盟會員分為贊助會員、一般會員。

一、贊助會員：

- (一) 凡遵守本聯盟章程者，並繳付新台幣 20,000 元會費者，即享有 2 年贊助會員權利。(具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者，繳付新台幣 12,000 元)
- (二) 本聯盟鼓勵新創企業加入聯盟共同合作，凡遵守本聯盟章程者，同時具新創企業代表或成員身份者(自申請日回朔三年內立案登記之公司)，得繳付優惠會費費率新台幣 3,000 元，即享有 2 年贊助會員權利。
- (三) 贊助會員資格自完成繳費日起生效至隔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確認會員資

格後，於期限內如欲退會，所繳交費用概不予以退還。

二、一般會員：凡遵守本聯盟章程者之個人，得免費申請加入。

第二條：贊助會員權利：

一、會員有會長選舉、被選舉權。

二、會員有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/副召集人/副會長之權利。

三、參與本聯盟組織之工作小組爭取專案合作優先權。

四、會員得優先保留或優惠名額參與聯盟主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五、會員得依議題需求提報聯盟執委會新設工作小組，並召集聯盟全體成員參與工作小組規劃之相關工作與活動。

第三條：一般會員權利：

一、取得聯盟提供之相關資訊並參與聯盟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### 第三章：組織及權責

本聯盟設置會長、副會長、諮詢委員、以及工作小組。其執掌說明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會長：

本聯盟設會長乙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，由執委會遴選產生。會長職責如下：

一、對內負責協調整合各工作小組及全體會員之多數意見

二、對外代表本聯盟，參加政府、產業、國際相關交流活動

三、視需要推舉有關產、官、學、研專家學者擔任本聯盟副會長、諮詢委員，並負責督導執委會、會員大會等相關會議議決事項

第二條：副會長：

本聯盟得設置副會長若干名，任期二年(任期同會長)，由會長提名，執委會過半數同意後擔任，其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本聯盟之相關事務，得連選得連任。

### 第三條：工作小組：

一、工作小組為聯盟成員依據特定需求及目的，設立之任務編組，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訂定工作小組目標，如開發合作、標準制定、參與政府計畫、推廣工作成果等。

二、工作小組應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既定工作，並依執委會要求提報工作推動成果。

二、工作小組需由贊助會員向秘書處申請設立，或由執委會成員提出建議設立，申請後，須經由執委會議過半數表決通過。

三、工作小組需於執委會議報告小組工作進度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有召集人或代表出席執委會議，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解散。

### 第四條：執行委員會：由會長/副會長主持，依需求每季至少一次，邀集各工作小組分組

召集人或代表進行聯盟工作進度檢討與共同跨組議題之討論。

一、組成：委員會成員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工作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組成。

二、工作職權：

(一) 通過或修改組織章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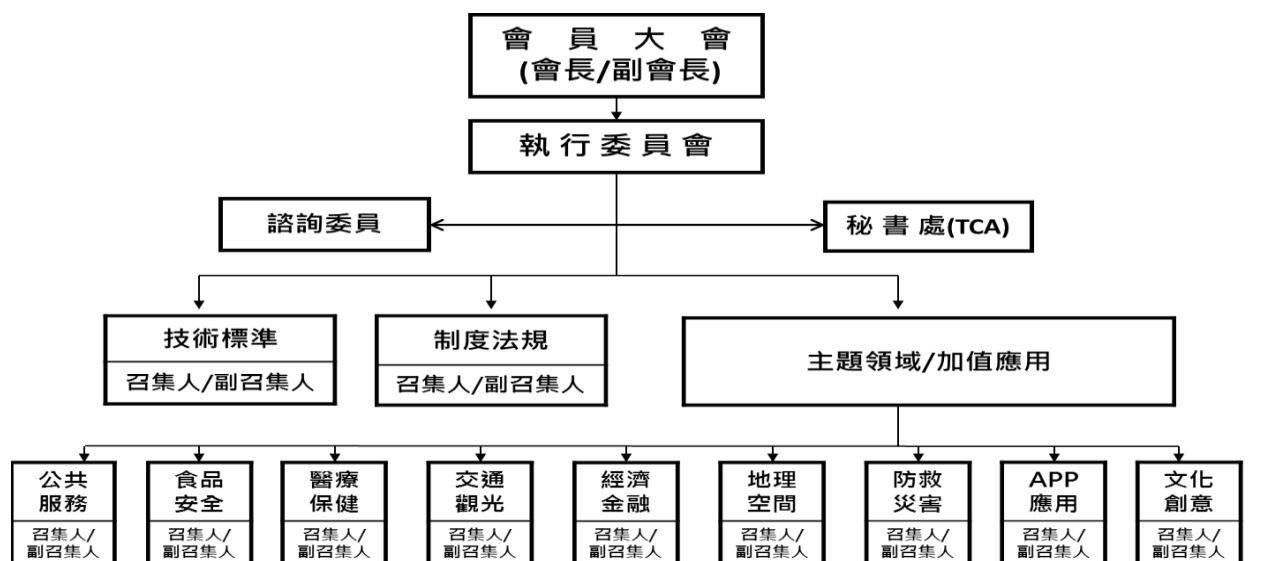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三) 提名及選舉會長。

(四) 執行委員會代表會員大會每季召開會議，並得依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推動或審議聯盟事務。

(五) 審議工作組之推動工作事項。

本聯盟組織架構如下圖，未來得視產業與會務發展進行調整。



#### 第五條：秘書處：

##### 一、組成：

1. 本聯盟之秘書處由TCA擔任，並指定專人協助各項會議或活動支援。
2. 秘書處得設立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位，負責統籌秘書處各項工作。

##### 二、工作職權：

1.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與議決事項。
2. 協助工作組推動各項工作開展。
3. 籌辦會員大會事務。

### 第四章：經費

#### 第一條：經費管理

- 一、本聯盟經費來源為會費、研討會、教育訓練、贊助款、聯合專案/標案回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。並依一般會計原則及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聯盟所收受之款項，其收入採專款專用，以支應活動相關成本。本聯盟專款

專戶之戶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；匯入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-敦南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-0534)；匯入帳號(共 14 碼)：「824359 + 貴公司統一編號」。

三、經費支用須接受執行委員會之監督，並於每季將財務支用以書面方式於執行委員會中報告。

四、本聯盟於終止後如有未使用之經費，剩餘經費將作為公會推廣產業活動之用。

## 第五章：終止

第一條：聯盟之終止：

一、TCA 理事會得視 Open Data 發展服務之必要性及階段性停止聯盟運作。

二、會長得審度聯盟服務價值召開臨時執行委員會，經決議後停止運作。

## 第六章：附則

第一條：本聯盟因應聯盟發展之需要，於成立第二年修訂聯盟章程，為擴大新興會員參與、維持聯盟發展所需經費、鼓勵與維護創始會員之權益，特頒佈「會員資格轉換施行細則」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，完成會員資格轉換。

第二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章程經本聯盟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